关于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持有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含公司官网和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8层

该业务暂不适用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适用如下优惠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90日	0.375%
90日≤持有期<6个月	0.25%
持有期≥6个月	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基金转换转出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9999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7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后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按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并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相继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2、2015-54、2015-5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公司与相关收购标的的洽谈及评估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9），并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相继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0、2015-63、2015-64、2015-71、2015-72）。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确定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并购涉及公司相关领域的电力工程总包业务、图像识别及数据分析等公司。公司预计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电力业务的能力，同时将业务延伸至图像识别、数据分析领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完成较好的业务布局。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预评估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各类文件的准备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争取于2015年12月2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1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后的配股方案获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了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配股方案的审核意见》的文件（吉国资发产权[2015]77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据长春市国资委请示介绍，长春高新调整后的配股方案仅对原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改，其他内容完全不变，募集资金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配股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80,000.00

修改后的配股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	40,000.00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80,000.00

鉴于长春高新调整后的配股方案经长春市国资委审核并同意修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精神，原则同意经长春市国资委审核的长春高新调整后的配股方案。其他事宜仍按《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5]21号）文件执行。”

本次调整后的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元，共计募集资金16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4,664.0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3,335.93万元，较原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113,335.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金中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火车站支行、中国银行南昌城东支行、九江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五家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原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如果公司成功竞得风行在线63%股权，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期间利息）共计53,650.98万元支付股权交易价款。2015年8月17日，公司成功竞得风行在线63%股权。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4日、9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风行在线63%股权交易价款，并将销户前产生的利息49,105.5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9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6,216,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申请于2012年3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2]335号）。根据核准方案，公司于2012年11月分别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起”）和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制动”）发行48,935,259股、74,447,181股、19,720,773股和33,112,856股。上述发行股份已于201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东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7,618,440股增至2,653,834,509股（上述事项详见2012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和中航制动均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0年1月19日

承诺期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2年11月15日上市，故上述承诺期限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飞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飞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飞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飞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飞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中航飞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中航飞机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飞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中航飞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商业活动；

4、在本公司下属企业整合过程中，当本公司控制的除中航飞机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中航飞机经营同类（相同或类似）业务时，在该企业或资产具备纳入中航飞机的条件时，本公司保证将该类业务、资产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纳入中航飞机；

5、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中航飞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中航飞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拥有的与航空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认购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不再具有从事航空业务的生产、研发能力，与中航飞机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或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期间，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亦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中航飞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西飞集团公司已在中航飞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

在中航飞机依法成立后，西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将放弃生产与中航飞机相同的产品，不从事任何与中航飞机在业务上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出现业务竞争，西飞集团公司特说明承诺如下：

1、中航飞机目前经营业务中包括依靠自主开发的技术、利用复合材料生产航空承力件；奥地利FACC AG和菲舍尔公司是利用国外复合材料技术，生产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复合材料航空承力件与复合材料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在运用材料、基本工艺技术和用途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别，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了避免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责任，确保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如果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时，通过业务整合等法律许可的方式，促使相关控股子公司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

承诺时间：2010年1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西飞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西飞集团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中航飞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中航飞机的关联交易，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飞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西飞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航飞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4、在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中航飞机之间的关联交易。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中航飞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中航飞机的关联交易，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飞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将严格按照中航飞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4、在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中航飞机之间的关联交易。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中航飞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中航飞机的关联交易，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飞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将严格按照中航飞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4、在西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中航飞机之间的关联交易。

陕飞集团、中航起、中航制动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陕飞集团/中航起/中航制动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中航飞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陕飞集团/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中航飞机的关联交易，陕飞集团/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飞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陕飞集团